

2024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illegible]

年 月 日

(中职升学考试)

年 月 日

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表填写说明

1. “考试类型”栏。指全国统考、中职生升学考试两项。全国统考指参加 3+1+2 考试的考生。中职生指参加全省统考的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技工学校的毕业生。中职生在农林牧渔类、医药卫生类、工业类、土木水利类、信息技术类、财经商贸类、旅游服务类、教育与文化艺术类等八类中选填一项。

2. “首选科目”栏。分为物理、历史 2 门科目。考生根据自身情况选报其中一门。

3. “再选科目”栏。分为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 4 个科目。考生根据自身情况选报其中两门。

4. “外语语种”栏。设英、俄、日、德、法、西班牙六种外语。考生应根据自己所学的语种，选择其中一种语种填写。

5. “毕业类别”栏。分为普通高中毕业、中等师范毕业、职业高中毕业、技工学校毕业、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其他中等学历教育毕业、同等学力、高职（专科）学历教育毕业及本科（含）以上学历教育毕业等九类。

6. “户籍类型”栏。考生在城市家庭户、农村家庭户、城市集体户和农村集体户中选填一项。

7. “应往届类别”栏。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填应届或者往届。

8. “体艺统考类别”栏。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非体艺统考考生、艺术类、体育类中选填。

9. “专业类别”栏。体育考生在田径类，篮、排、足球类，体操、武术类中选填一项。艺术类考生在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音乐类、舞蹈类、播音与主持类、表（导）演类、戏曲类中选填一项。

10. “特殊考生类别”栏。考生在少年班、强基计划、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中选填一项。

11. “特殊考试类型”栏。考生在残障生、消防专项、保送生中选填一项（不参加全国统考）。

12. “是否残疾考生”栏。仅限残疾考生填写，填写内容以《残疾人证》为准。

13. “是否加试民族语文”“加试民族语文名称”栏。仅限加试民族语文的考生填写，并选填藏语文或蒙语文。

14. “是否外省来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否同等学力”栏。仅限非我省户籍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或同等学力考生选填。

15. “通知书邮寄地址”栏。考生填写考生本人可收到的通讯地址。此栏专为邮寄考生《录取通知书》设置，填写务必准确，如因地址不详或书写错误造成投递失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6 “联系电话”栏。联系电话是招生录取的重要联络途径，务必填写能联系到考生的电话。

17. 以上内容必须由考生本人填写并签字确认，班主任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报名登记表》是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请务必认真填写。如因报名信息错误或不诚信等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8. “品德评价”栏。限中职生及普通非应届生所在学校（单位、社区）审查填写。评语要求准确、简练。

附件 2

2024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表

考生号:

首选科目：

再选科目：

年 月 日

户籍信息栏	照片	姓 名							民族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户口登记机关											籍贯										
	监护人姓名			民族			监护人身份			户籍类型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监护人姓名			民族			监护人身份			户籍类型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户籍审核	本人是否具有甘肃省高中阶段连续三年完整户籍																	是 ☐			否 ☐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公安部门审核。																						
	户籍属 省(区、市) 市(州) 县(市、区),民族 族,属 (城市/农村) 家庭户,(具有/不具有) 甘肃省高中阶段连续三年完整户籍。																						
派出所意见	表内户籍信息属实。																						
	审核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2024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表

(中职升学考试)

考生号：专业类别：年 月 日

户籍信息栏	照片	姓 名							民族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户口登记机关									籍贯									
	监护人姓名			民族			监护人身份			户籍类型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监护人姓名			民族			监护人身份			户籍类型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户籍审核	本人是否具有甘肃省高中阶段连续三年完整户籍																是 ☐		否 ☐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公安部门审核。																			
	户籍属	省(区、市)		市(州)		县(市、区), 民族				族, 属		(城								
学籍栏	市/农村) 家庭户, (具有/不具有) 甘肃省高中阶段连续三年完整户籍。																			
	派出所意见	表内户籍信息属实。 审核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学籍栏	高中或中职毕业证编号(往届生填写)						考生类别													
	何时在何地、何校参加学考																			
	学籍学校所在地						学籍学校													
	实际就读学校所在地						实际就读学校													

2024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表

(外省来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考生号： 首选科目： 再选科目： 年 月 日

户籍信息栏	照片	姓 名							民 族				性 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户口登记机关									籍贯					
	监护人姓名			民 族			监护人身份			户籍类型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监护人姓名			民 族			监护人身份			户籍类型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户籍审核	本人是否具有甘肃省高中阶段连续三年完整户籍 是 ☐ 否 ☐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公安部门审核。															
	户籍属	省(区、市)		市(州)		县(市、区)，民族				族，属		(城				
	市/农村)家庭户，(具有/不具有)甘肃省高中阶段连续三年完整户籍。															
派出所意见	派 出 所 意 见	表内户籍信息属实。														
	审核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学籍所在公安部门意见	学籍所在公安部门意见	该同学父亲自 年 月 日在我省取得居住证，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居住时间满三年。														
		该同学母亲自 年 月 日在我省取得居住证，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居住时间满三年。														
	审核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学籍栏	高中或中职毕业证编号（往届生填写）			考生类别		
	何时在何地、何校参加学考					
	学籍学校所在地		学籍学校			
	实际就读学校所在地		实际就读学校			
	学籍变动说明					
	本人是否具有甘肃省高中阶段连续三年完整学籍			是 ☐	否 ☐	
学籍审核	学籍学校意见	该同学于 年 月起至 年 月在我校注册高中学籍。 特此证明。 班主任签字： 校长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就读学校意见	该同学于 年 月起至 年 月在我校实际就读，是 届高中毕业生。 特此证明。 班主任签字： 校长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现居住地意见	居住地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学籍部门意见	该同学（具有/不具有）甘肃省高中阶段连续三年完整学籍。 特此证明。 审核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考生本人户籍有迁移情况的，须在表内填写迁入日期，无迁移情况的填写登记日期。
2. 考生须先完成学籍地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后，再完成户籍地资格审核。此表一式三份，一份装入考生 纸质档案袋，一份由考生所在县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留存备查，一份由考生自己留存。

考生签字： _____

监护人（父或母）： _____
年 月 日

2024 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表
(同等学力)

考生号： 首选科目： 再选科目： 年 月 日

户籍信息栏	照片	姓 名							民 族							性 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户口登记机关											籍 贯					
	监护人姓名			民 族			监护人身份			户籍类型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监护人姓名			民 族			监护人身份			户籍类型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考生报考申请	(初级中学阶段学历证书附后)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																		
派出所审定意见	该同学目前没有因触犯刑法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且本人户籍无外省迁转轨迹。表内所填户籍信息属实。						学籍 学校 所属 教育 行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该同学目前初中毕业已满三年。										
	审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审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派出所（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装入考生纸质档案袋，一份由考生所在县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留存备查，一份由考生自己留存。

考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专项计划报名参考条件

一、国家专项计划

实施区域及考生资格

实施国家专项计划的区域为省内 11 个市（州）的原 58 个集中连片贫困县（市、区）。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

- （一）符合当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
- （二）考生本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
- （三）考生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市、区）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在学籍学校实际就读。

二、高校专项计划

实施区域及考生资格

实施高校专项计划的区域为省内 11 个市（州）的原 58 个集中连片贫困县（市、区）及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等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

- （一）符合当年我省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报名条件；
- （二）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考生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
- （三）考生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市、区）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学籍学校实际就读。

三、地方专项计划

甘肃省范围内具有甘肃农村户籍的考生均可报考。以当年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招生报名时采集的甘肃省农村户籍信息为准。

四、建档立卡专项（原精准扶贫专项）

甘肃省2013年以来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参加当年普通高考报名并通过原扶贫部门审核确认的考生。此类考生单独建立数据库，数据库上报（数据库名称及格式）按省教育厅、原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考生信息调查摸底的通知》（甘教厅函〔2015〕7号）执行。

五、革命老区专项

在我省庆阳市、平凉市和白银市会宁县参加当年高考报名且高中阶段户籍在当地的考生。此类考生单独建立数据库。

六、省列少数民族紧缺人才培养专项计划

（一）藏区专项计划

实施区域：甘南藏族自治州和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

考生资格：户籍在我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且参加当年普通高考报名考试的所有考生。

（二）其他民族地区专项计划

实施区域：临夏回族自治州、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考生资格：户籍在上述市（州）、县（市、区）且参加当年普通高考报名考试的所有考生。

七、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专项

我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招生面向全省符合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农村户籍生源，分市(州)招生。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当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

(二) 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为甘肃省农村户籍，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第一次填报志愿时考生只能报考面向本人户籍所在市(州)招生的院校，征集志愿时甘肃籍农村户口且未被录取的考生均可填报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另行采集和审查考生资格。

八、农村免费医疗人才专项（专科）

农村免费医疗人才专项（专科）面向甘肃省农村户籍考生，以2023年普通高考报名采集的资格信息为准（考生需回户籍地报考）。

附件 4

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照顾政策登记表

市（州）_____县（市、区）_____特征代码 _____（可多选）

姓 名		性别		民族		考生类别		1 寸 照片
考生号				毕业学校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电话 1			电话 2				
称谓	姓名	民族	工作单位				居住地名	
父亲（或监护人） 姓名								
母亲（或监护人） 姓名								
申报项目说明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考试 招生机构	复核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申办说明

1. 申办项目的考生须出具相关材料,按下表所列隶属关系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2. 有多个特征项目的考生,审核时均在审核单位意见栏签字盖章。
3.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装入考生纸质档案袋,一份由考生所在县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留存备查,一份由考生自己留存。符合优先录取政策的考生,可选填多项。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至多选填两项,其中:全国性加分选填一项,地方性加分选填一项。

特征项目	特征代码	审核认定单位
台湾省籍考生	11	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	12	省政府侨务办公室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3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烈士子女	14	民政部门
公安烈士子女	26	省公安厅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27	省公安厅
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子女	28	省应急管理厅
平时荣获二等功、2次三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的子女;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工作累计满20年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累计满10年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29	省应急管理厅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15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残疾人民警察考生	16	县级公安部门
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17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具有高考加分资格的“两州五县”少数民族考生	30	县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
具有高考加分资格的“两州五县”汉族考生	31	县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
具有高考加分资格的非“两州五县”民族乡(镇)的少数民族考生	32	县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
具有高考加分资格的非“两州五县”民族乡(镇)的汉族考生	33	县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
聚居少数民族考生(不具有高考加分资格)	19	县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
长期居住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考生(不具有高考加分资格)	20	县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
散居少数民族考生	21	县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2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	23	县级人民武装部(现役)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退役)
农村户口独生子女和二女结扎户子女考生	24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5A级青年志愿者	25	共青团省委